

# 大湾区大学（筹）文件

湾大筹发〔2022〕11号

## 关于印发《大湾区大学（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大湾区大学（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暂行办法》于2022年6月27日业经大湾区大学（筹）临时议事决策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湾区大学（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暂行办法



# 大湾区大学（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科金财函〔2021〕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按照“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协同推进”的原则实施。

## 第二章 “包干制” 科研经费管理

**第四条** “包干制”科研经费以项目主管部门实际下达总额为准，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

**第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

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第六条** 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项目立项后，除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外，项目负责人可在经费使用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支出。

### **第三章 负面清单管理及科研诚信承诺制**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 (一)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 (二)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三)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四)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九) 不得列支基建费。

(十)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九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科研、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联动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

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学校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将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列入不诚信名单，对其科研经费支出从严审核。学校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科学研究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是对《大湾区大学（筹）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湾大筹发〔2022〕6号）的补充和完善，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研究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2022年6月27日第28次临时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6日起施行。

## 附表

#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二级单位	
项目批准号		联系电话	
<p>本人代表本项目研究团队承诺：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和《大湾区大学（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项目任务书目标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等工作。</p> <p>本人将认真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在项目首次经费上账时，交科学研究部、财务部备案。

大湾区大学（筹）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